

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第 2 批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清冊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 註
1	台東市豐工段 141-2 地號	6325.83	甲種工業區	50,922,932	5,092,000	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 二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,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 三、本批標案土地使用限制應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。 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 5 年內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就地上權標的取得使用執照。 五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,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,隨同調整。 六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 50 年。 七、按現狀點交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 註
2	台東市豐工段 146 地號	1429.38	甲種工業區	9,576,846	958,000	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 二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,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 三、本批標案土地使用限制應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。 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 5 年內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就地上權標的取得使用執照。 五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 六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 50 年。 七、按現狀點交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 註
3	台東市豐工段 146-1 地號	5000	甲種工業區	35,250,000	3,525,000	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 二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,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 三、本批標案土地使用限制應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。 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 5 年內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就地上權標的取得使用執照。 五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 六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 50 年。 七、按現狀點交。